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8年7月1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克里米亚俄罗斯占领当局在乌克兰公民耶夫恩·帕诺夫和弗拉基米尔·巴卢赫案件中所作裁判的评论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2018年7月1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克里米亚俄罗斯占领当局在乌克兰公民耶夫恩·帕诺夫和弗拉基米尔·巴卢赫案件中所作裁判的评论意见

乌克兰外交部坚决抗议2018年7月13日俄罗斯占领当局所谓“法院”就乌克兰公民耶夫恩·帕诺夫和弗拉基米尔·巴卢赫案作出的裁判。

对耶夫恩·帕诺夫“参与颠覆和恐怖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凭空捏造的，判处他在戒备森严的监狱服刑8年是不合法的。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耶夫恩·帕诺夫在“审前调查”中遭受酷刑，这公然违反了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包括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及禁止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的多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准则。

我们强烈谴责占领当局继续迫害弗拉基米尔·巴卢赫，被占领的辛菲罗波尔市“zaliznychnyi 区法院”今天驳回了他的假释申请。

我们要求占领国停止迫害被克里姆林宫的俄罗斯政权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扣押的乌克兰公民耶夫恩·帕诺夫、弗拉基米尔·巴卢赫和60多名乌克兰同胞，并释放他们，让他们不受阻碍地重返家园。

我们再次要求俄罗斯全面执行联合国大会2014年3月27日“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决议、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19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人权状况”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在乌克兰诉俄罗斯一案中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问题发布的命令。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人权组织利用一切可能的法律和外交手段，让俄罗斯和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扣留的乌克兰公民获释；将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境内实施酷刑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加大对占领国施加的压力，以恢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